

**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4·20”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公 示)**

东莞市常平镇“4·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6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车辆及驾驶员基本情况	2
(二) 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9
(三) 事故现场情况	10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11
(一) 事故经过	11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善后处理情况	12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3
(一) 事故伤亡情况	13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3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13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3
(二) 事故性质	13
五、 相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14
(一) 涉事企业履职情况	14
(二)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14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5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个人处理建议	15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7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17
(一) 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总结经验	19
(二) 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7
(三) 抓源头除隐患保交通安全	19
(四) 严格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8
(五) 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19

东莞市常平镇“4·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4月20日3时40分许，位于东莞市G1523甬莞高速公路西行K1462+700M路段(常平镇)发生一起两车追尾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一名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当场死亡和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常平镇王勇委员为组长，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镇交警大队、镇交通分局、镇纪检监察办、镇公安分局、镇总工会等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市常平镇“4·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车辆及驾驶员基本情况

1、厦门路陆启航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勋利达运输有限公司涉事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

（1）厦门路陆启航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9日，营业期限：自2016年4月29日至2066年4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47XUJ01；法定代表人：石卡；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核发机关：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1年1月8日，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1月7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经调查，该名下的共有92辆机动车，其中重型厢式货车19辆、重型半挂牵引车41辆及挂车32辆，使用性质：货运；名下机动车违法未处理状态的有7辆；三年来共有历史违法记录共有257宗、非现场历史违法记录102宗，其中违法记录超10宗的车辆分别是闽DF1327重型半挂牵引车、闽DF3317重型半挂牵引车、闽DF0128重型半挂牵引车、闽DE7170重型半挂牵引车。

（2）厦门勋利达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66472364XX，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林绍敏，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经济性质：有限责任，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19 年 10 月 8 日，厦门路陆启航物流有限公司与厦门勋利达运输有限公司签定《车辆挂靠协议书》，闽 DC210 挂靠在厦门勋利达运输有限公司，双方协议约定：厦门路陆启航物流有限公司向厦门勋利达运输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 1500 元/年，车辆运营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厦门路陆启航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车辆由厦门路陆启航物流有限公司自主运营。

（3）涉事车辆情况

闽 DF821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欧曼牌 BJ4189SLFKA-AJ，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注册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厦门路陆启航物流有限公司，核定载人数 2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整备质量为：7200kg，准牵总引质量：34600kg。事发时该车牵引闽 DC21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实际牵引总质量 24130kg，不存在违法超载行为。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 0 时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4 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 0 时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24 时止，承保险种：机动车损失保险限额：23.52 万元、第三者保险限额：100 万元；车上司机责任险限额：10 万元；车上货物责任险限额：3 万元车。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三年来现场违法历史记录 9 宗，已处理，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闽 DC210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品牌型号：常春宇创牌 FCC9381TJZ，使用性质：货运，发动机号码：无，登记注册日期：2009 年 5 月 1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厦门勋利达运输有限公司，车辆总质量：38500kg，整备质量：8000kg，核定载质量：30500kg，事发时有载货（显示器），没有超载违法行为。核发机关：厦门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证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

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过往无违法和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4）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员李向峰（当场死亡），男，持 A2D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5 年 08 月 24 日，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2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4 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河南省鹿邑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李向峰与厦门路陆启航物流有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从事司机岗位工作。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李向峰近三年来广东省共无交通违法信息记录，过往无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根据 GPS 车载行驶记录仪数据显示：2022 年 4 月 19 日，由驾驶员李向峰驾驶的闽 DF821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C210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在厦门市装载货物（显示器）后出发，当天 21 时 10 分在福建海沧收费站进入高速前往广东省中山市；4 月 20 日 2 时 44 分至 3 时 19 分，该车在甬莞高速沥林服务区停留 35 分，后行驶约 29 公里途经出事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未发现该司机存在连续驾驶 4 小时疲劳驾驶的情况，该车 GPS 记录仪显示事发时该车时速 81 公里，未发现存在超速行驶的情况。

2、东源县洪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惠州福顺泰实业有限公司

及涉案车辆、驾驶员的基本情况

（1）东源县洪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08月08日，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MA4WYCEE52；法定代表人：洪英良；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物流运输服务：国内贸易；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发机关：东源县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0年5月28日，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经公安网查询，东源县洪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名下的共有39辆机动车，其中大型汽车13辆、挂车24辆、小型汽车2辆；其中使用性质货运37台，非营运2台；机动车状态正常的23辆，违法未处理状态的16辆；三年来共有历史违法记录共有217宗（现场161宗，非现场56宗），其中有8辆大型汽车违法记录超10宗。

（2）惠州福顺泰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31日，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4WLYC822；法定代表人：代亮；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货运经营、机械租赁；货运代理；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成品油、车油、润滑油、五金机电、钢材、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

工程，园景设计。一般项目：汽车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核发机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8日，证件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货物专用运输（罐箱）。

（3）涉事车辆情况

粤 P37982 号 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红岩牌 CQ4256HTVG334，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注册日期：2019年10月2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车辆登记所有人：东源县洪运物运输流有限公司，车辆实际配人：东源县洪运物运输流有限公司；核定载人数：2人，事发时实载1人，车辆整备质量：88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kg，事发时牵引粤 L9869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核发机关：河源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8日。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间自2021年11月23日0时至2022年11月22日24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间自2021年11月23日0时至2022年11月22日24时止，险种：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1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人）限额：30万元，机动车损失保险：22.475万元。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广东省内三年来现场违

法历史记录 19 宗均已处理，非现场违法记录 4 宗均已处理，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粤 L9869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 品牌型号：富旭实业牌 LCX9400ZZXP，使用性质：货运，发动机号码：无，登记注册日期：2017 年 07 月 0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惠州福顺泰实业有限公司，车辆实际配人：东源县洪运物运输流有限公司。车辆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7500kg，核定载质量：32500kg，事发时有载货（碎石），没有超载违法行为。核发机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17 年 8 月 11 日。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广东省内三年来现场违法历史记录 6 宗，已处理，非现场违法记录 4 宗，已处理，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2021 年 1 月 20 日，惠州福顺泰实业有限公司与东源县洪运物运输流有限公司签定《车辆服务协议书》，粤 L9869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挂靠在惠州福顺泰实业有限公司，双方协议约定：东源县洪运物运输流有限公司向惠州福顺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 1200 元/年、营运证年审 300 元/年，车辆运营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东源县洪运物运输流有限公司支付。车辆由东源县洪运物运输流有限公司自主运营。

（4）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员李生，男，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1994年10月26日，有效期限自201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0月26日；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发证机关：河源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8日，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4日。2020年11月21日李生与东源县洪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签定驾驶员聘用合同，从事司机岗位工作。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李生近三年来在广东省内交通违法行为记录29宗，已处理29宗，过往无历史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根据李生询问笔录和车载GPS的数据显示：驾驶员李生驾驶粤P3798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L9869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从河源源城装载完货物（碎石）后于19日23时左右在河源市源城区出发沿地方公路行驶，20日0时49分在惠河高速四角楼收费站进入高速送货去深圳市光明区，期间于01时45分时至2时54分在甬莞高速沥林服务区休息约1小时9分后，行驶约29公里途经出事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未发现连续驾驶4小时疲劳驾驶的情况。该车GPS记录仪显示事发时该车时速约30公里，存在低速行驶情况。

（二）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2022年4月21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车辆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进、后下部防护装置及尾部反光标识及是否改装行检验鉴定。2022年5月5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

定报告，鉴定结果如下：

1. 闽 DF821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DC210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鉴定情况。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及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行驶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 粤 P3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L9869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的鉴定情况。车辆的灯光系统、后下部防护装置及尾部反光标志及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制动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被鉴定车辆存在车辆改装情况。

（三）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202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东莞市天气为：阴天，无持续风向一二级，气温 17-22℃。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 G1523 甬莞高速公路西行 K1462+700M 路段（常平镇），该路段为东西走向，东往谢岗方向，西往虎门方向。道路单向设三条机动车道及一条应急车道，干燥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夜间无路灯照明。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现场由东往西方向在路面右侧慢车道上依次停车的车辆分别是闽 DF821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P3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L9869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两车的车头均向西，车尾均向东。

4、车辆痕迹：闽 DF821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正面、粤 L9869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车尾均见碰撞痕迹；闽 DF8218 号重型半挂

牵引车车头驾驶室因碰撞挤压燃烧完全变形。两车紧闭黏连，甲车牵引车的轮胎乙车后三轴轮胎被烧毁，并见多处散落甲车的发动机碎片。

5、死者情况。事故发生后，闽 DF821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李向峰被困在驾驶座位上，后由消防队员救出车外，现场经 120 救护车救护人员抢救确认无生命体征，宣布当场死亡。

6、路面痕迹。路面发现闽 DF821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刹车轮胎磨痕及喷洒的汽油渍，粤 P3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L9869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散落的碎石。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 年 4 月 20 日 3 时 40 分许，在东莞市 G1523 甬莞高速公路西行 K1462+700M 常平镇路段，李向峰驾驶的闽 DF821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下称甲车，牵引闽 DC210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上装载显示器）车头与李生驾驶的粤 P3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下称乙车，牵引粤 L9869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车上装载碎石）车尾发生碰撞后，甲车起火燃烧，造成两车及车上装载货物不同程度损坏及甲车司机李向峰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2 年 4 月 20 日 3 时 42 分许，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情报指挥中心接当事人李生报称：“东莞市 G1523 甬莞高速

公路西行 K1462+700M 路段(常平镇)发生一起两车追尾碰撞后起火燃烧,有人员被困车内的交通事故,请求大队出警处置”。3 时 46 分,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值班室通知民警出警处置,通知常虎分公司信息服务中心派路政人员到场协助处置,派车在事故后方压尾,做好事故后方喇叭、情报板提示。

2.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4 时 01 分许辖区交通拯救车辆、路政车辆、消防车辆、救护车辆、路面巡逻警车相继到达现场。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联合消防、医疗部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安全防护、调查取证等各项处置工作。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三) 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目前死者尸体已火化,死者家属正与涉事车方代表及车辆投保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

2022 年 5 月 23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出具并向双方当事人或其家属送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08120220000009 号),认定当事人李向峰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李生负次要责任。

同时，交警部门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姓名：李向峰，男，汉族，是闽 DF821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事故现场受伤经抢救无效当场死亡，根据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正航司鉴中心[2022]病鉴字第 67 号）死亡原因鉴定意见：李向峰可考虑交通事故外伤、火烧、自身疾病等因素单独或共同作用致死。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50 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当事人李向峰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初步认定，常平镇“4·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一) 涉事企业履职情况

厦门路陆启航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闽 DF821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所属单位，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均已落实，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经调查发现，该公司设立了 GPS 监控岗，但存在动态监控不到位，监督提醒不及时，对司机的安全驾驶教育落实不到位。

东源县洪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P3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所属单位，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均已落实，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经调查发现，该公司未设立了 GPS 监控岗，已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对公司车辆 GPS 动态监控不到位，监督提醒不及时，且涉事车辆存在违法改装。

(二)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2022 年以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交警支队工作要求，严查严处各类重点违法行为。与业主单位信息服务中心开始合署办公，进一步提升了接处警、警情调度、路面视频巡查的工作效率。2022 年第一季度，我大队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共计 13439 宗，其中查处重点违法 12719 宗，查处酒后驾驶 29 宗，货车超载 17 宗，其他违法 674 宗。排查整治道路隐患

17 次，联合市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危化品车事故应急演练 1 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共 13 场次。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个人处理建议

1、李向峰，驾驶闽 DF821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上路行驶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是导致此事故的直接原因，鉴于李向峰已经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违法行为。

2、李生，驾驶的粤 P3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不符合技术标准且存在改装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以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2022 年 5 月 25 日，李生到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处理相关违法行为。一是实施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有关技术数据的违法行为（代码 1087A），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¹，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²。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李生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款 500 元，同时要求李生尽快对粤 P3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不符合相关技术及有关规定的问题进行整改；二是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 20%以上的违法行为（代码 4306A）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²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七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⁴、《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三项⁵，对其依法进行依法处理。

3、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约谈厦门路陆启航物流有限公司和东源县洪运物运输流有限公司，责令该公司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落实督促各从业人员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等情况，避免类似事故再发生，排查公司名下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违法改装车辆并及时进行整改；同时要加强专职 GPS 动态监控管理人员岗位的责任心，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台帐登记及相关管理制度等问题进行整改。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厦门路陆启航物流有限公司与厦门勋利达运输有限公司存在车辆挂靠关系，建议函告厦门勋利达运输有限公司属地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公司涉嫌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行为作出相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⁵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三项：“在正常情况下以低于规定最低时速在高速公路行驶，或者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限定时速但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依法对李生处 200 元罚款，记 3 分。”

关处理。

5、惠州福顺泰实业有限公司与东源县洪运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存在车辆挂靠关系，建议函告惠州福顺泰实业有限公司属地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公司涉嫌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行为作出相关处理。

（二）其他处理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总结经验。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吸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交警部门要进一步提升货车违法的查处力度，强化夜间道路管控，进一步优化警路联合勤务机制安排，加强夜间的巡逻管控力度，提高事故、隐患的发现能力。严防事故的发生针对拥堵常发路段沿线完善电子情报板、声光电警示设施，悬挂安全提示宣传横幅，做好滚动式安全警示提示，防止因中重型货车驾驶人疲劳驾驶引发追尾伤亡事故。会同卫健、消防部门、高速公路业主单位等部门强化高速公路联勤联动联救，进一

步优化联勤联动联救机制，最大限度提升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置能力，杜绝长时间拥堵和二次事故的发生。

（三）抓源头除隐患保交通安全。交通运输要组织力量不定期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开展安全检查，从源头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领导进行处理。要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四）严格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货运企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严格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监管，确保机动车进入高速时速不低于 60 公里行驶，加大车辆的日常维护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各运输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五）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提示、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